第五章　旌功勸善

衡諸本署首長、檢察官及其他同仁多有在他處服務之經歷，是爲限縮本文之範圍，且強調在地精神，因此本文所記述之獎懲紀錄，概以發生地在雲林，且在本署（處）服務期間接受獎懲者爲限。又爲顧及獎懲當時之時空背景，因此本文行文時，均以受獎懲者當時職稱描述，以保全歷史原貌。

第一節　旌功

依目前所得調取之最早獎懲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民國 58 年 3 月 4 日以檢人字第 4899 號令知照本署（處），核備前任石明江首席檢察官及李宜珩等 6 檢察官[40]，因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有功，分別予以嘉獎 1 次之獎勵。茲因本署（處）歷年來獎懲紀錄眾多，爰依各科室概分如下：

[40] 該 6 名檢察官分別爲李宜珩、張火來、徐財福、林炳煌、李兆祥及解寄寒檢察官。

第一目　檢察官[41]

	旌功
1.辦理刑事偵查績效優良	⑴梁福材、張火來及林炳煌3位檢察官，肩擔全處偵查業務[42]。 ⑵陳俊雄檢察官承辦重大案件認眞。[43] ⑶陳國全檢察官承辦被告曾石參僞造文書案件。[44] ⑷林東原檢察官偵辦被告陳正榮等妨害兵役案件。[45] ⑸朱朝亮檢察官承辦莿桐鄉等農會進口蒜種弊案及「西螺專案」有功。[46] ⑹吳宣憲檢察官清理陳中堅檢察官移交案件。[47] ⑺洪松林檢察官承辦80年度偵字第605號恐嚇取財之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48] ⑻王文德檢察官偵辦雲林三大槍擊案。[49] ⑼許萬相檢察官主動偵辦司法黃牛案。[50] ⑽楊榮宗檢察官偵辦84年度偵字第2965號走私案件、86年偵字第3092號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案件、87年度偵字第1912號等斗六市北環溪文明橋興建工程弊案。[51]

---

41 因本署（處）檢察官獎懲時，配屬書記官多有一併獎勵之情形，因此本處所指檢察官室不限於檢察官社群，亦包含部分之紀錄科書記官或其他行政同仁。

42 自民國61年10月8日至同年12月4日止，處內僅有梁福材、張火來及林炳煌3位檢察官，業務繁重，輪值頻仍，備極辛勞。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61年獎懲卷。

43 承辦雲林縣議員蘇眞崑等侵占公糧案件、黃進草妨害風化案件。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4、65年個人獎懲案卷。

44 努力認眞，終釐清事實眞相，還遭受誣告之3名員警清白。

45 其中共犯龔文榮曾爲嘉義縣大林鎮兵役課長，本件因而備受媒體重視，且本件偵破後，對於國家兵役業務有重大貢獻。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8年獎懲卷。

46 朱朝亮檢察官發覺不法集團虛設行號販賣統一發票，逃漏鉅額稅捐，辛勤有功。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77年至78年獎懲案卷、本署78年12月-80年12月獎懲案件卷。

47 歷經2月積極清理，備極辛勤，書記官洪謀丁亦戮力配合有功。參見本署80年1月至83年1月獎懲案卷。

48 參見本署80年1月至83年1月獎懲案卷。

49 承辦鍾燦輝槍擊命案、唐玉如槍擊命案及劉奇訓被槍擊重傷害等三大重大危害治安案件，備極辛勞，劉家芳主任檢察官指導有功，書記官陳玉圓亦襄助得力，參見本署82年11月至83年12月獎懲案卷。

50 接獲本署法警周順天通報，有民眾探詢「鄭主任檢察官」體態，即指揮警方佈線調查，因而查獲被告許文松涉嫌司法黃牛案件。參見本署82年11月至83年12月獎懲卷（一）。

51 參見本署88年獎懲作業卷（一）。

	旌功
1.辦理刑事偵查績效優良	⑾蕭敦仁檢察官辦理 84 年度偵字第 3111、3265 號被告張樹森病死雞詐欺案件、87 年度偵字第 334 號等擄人勒贖案件。[52] ⑿郭瑞祥檢察官 84 年間偵辦密醫詐領醫療給付案件[53]、86 年度偵字第 3211 號等雲林溪上游加蓋停車場工程重大貪瀆案件[54]、87 年度偵字第 1108 號等羅厝公墓廟宇管理室廁所牌樓金亭貪瀆案件。[55] ⒀黃峻隆檢察官承辦 85 年度偵字第 136 號被告吳萬教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56] ⒁蔣得龍檢察官偵辦 88 年度偵字第 5536 號等工程弊案案件[57]、89 年度偵字第 1999 號等圖利案件[58]、主動簽分偵辦北港鎮「府番公墓工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59]、偵辦並起訴斗六分局偵查員與第二高速公路工程之承包商共謀盜賣國土案件[60]、斗六市市長張和平等人涉嫌貪瀆案件。[61] ⒂王淑月檢察官承辦 90 年度偵字第 4284 號被告周國星僞造國幣案。[62]

[52]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案作業卷（二）。

[53] 2 次對詐領醫療給付從事密醫行爲之不法業者發動搜索，查獲被告董秀治等人，並以 84 年度偵字第 3667 號、85 年度偵字第 710 號提起公訴。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案作業卷（二）。

[54]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55] 被告即崙背鄉鄉長李合同等人承辦羅厝公墓廟宇管理室廁所牌樓金亭貪瀆案件，勤奮有功，書記官展瑞芳辛勤得力。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一）。

[56] 本件經黃檢察官多方查證，詳細確認所查獲之鯨豚種類後起訴，並獲海外保育團體注意，對於提昇我國保育形象有所助益，書記官黃美端亦辛勤得力，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57]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58] 於投標當日即時搜索查扣相關物證，致使該次招標廢標，因而免除鉅額工程款落入私囊，對基層公共工程除弊有正面意義，書記官黃美端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59] 使被告等人分別獲致有罪判決，公訴檢察官徐維嶽，書記官展瑞芳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二。

[60] 本件由黃裕峰檢察官蒞庭公訴，接續鞏固偵查成果，書記官展瑞芳、劉伯泉及蘇成就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二。

[61] 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起訴後先後經公訴檢察官李文潔、林禎瑩檢察官蒞庭實施公訴，終使法院對張和平等人各處以不等之刑，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62] 被告周國星於民國 90 年 1 月間起，連續在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 100 號 10 樓之 4 及同市南仁路 92 號 4 樓等處，以彩色影印機僞造新舊版國幣紙鈔，並在平面媒體刊登廣告販賣，經警報告王淑月檢察官偵辦起訴，配屬書記官鄭功耀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旌功
1.辦理刑事偵查績效優良	⑯王富哲檢察官承辦大埤鄉鄉代表大會弊案。[63] ⑰陳永豐檢察官承辦90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被告林俊龍殺人案件。[64] ⑱黃朝貴主任檢察官承辦毒品案件有具體貢獻。[65] ⑲蔡啓文檢察官等承辦雲林縣長張榮味貪瀆案[66]、92年度偵字第5239號等擄人勒贖案。[67] ⑳徐維嶽檢察官偵辦91年度偵字第920號強盜集團案件[68]、92年度偵字第5338號等被告李聰田侵占崇先中學資金案件，辛勤有功。[69] ㉑曾勁元檢察官主動偵辦黃村殺人案逃逸共犯，辛勤有功。[70]

[63] 被告劉正德於民國83年8月29日至90年5月14日止，擔任大埤鄉鄉民代表會秘書，於民國90年4月27日、30日間，爲清償債務，竟利用不知情之同仁，侵占公款達85萬元，經王富哲檢察官據報偵辦起訴，書記官陳鳳鶯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1號91年獎懲卷。

[64] 於民國90年5月15日擔任外勤值班，據報轄內發生火燒車重大命案，遂前往相驗並即時保全相關證據，查明被告林俊龍等人涉嫌，據以起訴定罪，書記官黃展毅、檢驗員邱永田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1號91年獎懲卷。

[65] 黃朝貴主任檢察官於任職臺南地檢期間指揮偵辦被告劉昶煌涉嫌販賣安非他命27公斤案，起訴後調任本署服務，仍繼續追查上手，分別於民國91年1月30日在高雄，民國91年2月1日在台南縣再破獲安毒工廠，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1號91年獎懲卷。

[66] 於民國93年8月13日向法院聲請搜索雲林縣長張榮味辦公室，嗣並向法院聲請羈押張榮味獲准，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張榮味等人不等刑度。其間公訴檢察官林志峰主任檢察官、林豐正檢察官，偵查檢察官黃裕峰、林禎瑩檢察官，何王彬檢察事務官、簡福居及張怡萍書記官，均備極辛勞，同述功獎，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一）。

[67] 偵辦92年度偵字第5239號、93年度偵字第455號、偵緝字第6、26號被告詹順男等擄人勒贖等案件，勤奮有功，公訴檢察官蒲心智蒞庭盡心負責。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一）、（二）。

[68] 聽聞民眾反應近來陸續發生多起電子遊藝場業業者遭歹徒持刀槍強盜案件，爲免引起警方注意，多未報案處理等語，徐檢察官遂要求斗南分局派員深入調查，發覺該集團犯案遍及臺南縣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市、台中縣市、苗栗縣等地，遂主動簽分以91年度偵字第920號被告卓雨朗等人強盜集團案件偵辦起訴，陳懿俐書記官亦辛勞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1號91年獎懲卷。

[69] 主動發覺被告李聰田等人涉嫌侵占崇先中學資金，遂指揮嘉義市調站、雲林縣調站聯合偵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均予以緩刑。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80號94年獎懲作業卷（一）。

[70] 曾勁元檢察官發覺本署83年度偵字第3479號被告黃村殺人案件雖經本署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然卷內尚有共犯「阿富」尚未到案，且有證人未經傳喚，乃以發現新事實與新證據主動簽分91年度他字第401號偵辦，並傳訊當時在場相關證人，重啓偵查，查明眞相，終以91年度偵字第2218號將黃村以殺人罪起訴，使被害人沈冤得雪，書記官沈于媛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2號92年獎懲作業卷一。

	旌功
1.辦理刑事偵查績效優良	㉒薛水生主任檢察官辦理 92 年度偵字第 2188 號被告李引宗妨害公務案件，辛勤有功。[71] ㉓林在培檢察官辦理 91 年度偵字第 4016 號被告趙連生毒品案件、並連續偵破多件重大毒品案件[72]、被告黃泰榮地下兵工廠案件、偵字第 552 號被告趙柄善等暴力集團案件，功績卓著[73]。 ㉔李鵬程檢察官等偵破吳俊卿等犯罪集團案件。[74] ㉕黃楹榆檢察官等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2012、2075、 2133、2304 號被告張德隆等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辛勤有功。[75] ㉖陳宗豪檢察官偵辦被告王成楓等擄人勒贖案件，辛勤有功。[76] ㉗林志峰主任檢察官等人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3912 號、95 年度偵字第 125 號被告徐維嶽等貪瀆案件。[77]

[71] 被告李引宗於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 SARS 擴散之際，阻撓台北市和平醫院運送醫療廢棄物至本轄境內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處理，經薛水生主任檢察官分案辦理並提起公訴，由施添寶檢察官蒞庭公訴，終致有罪判決。書記官陳玉圓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二。

[72] 工作辛勞，績效卓著，足以提升國家反毒形象，且獲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長來函感謝，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二）。

[73]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74] 由林豐文主任檢察官及李鵬程檢察官據報，親自督軍在彰化縣福興鄉先緝獲被告吳俊卿同黨被告華敏璽，林豐文主任檢察官、李鵬程檢察官再於同年月 13 日，偕同侯友宜局長在台中縣梧棲鎮，逮捕被告吳俊卿及其小弟被告陳宏欣歸案，備極辛勞，且有重大貢獻，書記官周忠志、王建發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75] 黃楹榆檢察官於民國 93 年間發覺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辦理 93 年度斗六區、四湖區、麥寮區配電外線工程帶料發包工程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遂指揮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蒐證，於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發動搜索，於同年 5 月 4 日對相關被告張德隆等人聲請羈押獲准，嗣於 5 月間突破被告心防後，被告於同年 5 月 10 日供出關鍵證物（行賄之金條）下落，並主動繳回所收賄賂。其間張鶴齡檢察官、梁義順檢察官協助偵訊相關被告，獲得重大突破。公訴檢察官蒲心智蒞庭實施公訴，鞏固偵查成果，終使被告等均受有罪判決。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76] 陳宗豪檢察官於民國 94 年 11 月初接獲北港分局報請指揮，隨即指揮該分局成立專案小組，迅速過濾犯罪者，並透過偵查技巧，鎖定被告王成楓等人，於取贖之際順利救出肉票，迅即起訴使被告等人獲得不等之刑度。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77] 在林志峰主任檢察官領銜下，李鵬程檢察官於民國 94 年間主動發掘之本署檢察官徐維嶽涉嫌利用職權向涉案當事人索賄案件，並與臺南高分檢聯合共同偵辦，於民國 94 年 9 月 3 日發動搜索，順利扣得相關事證，並透過與被害人懇談等偵查技巧，取得重要關鍵證物，使林主任檢察官得以順利對徐維嶽及相關司法警察人員提起公訴，嗣張鶴齡檢察官一人肩挑公訴 24 個庭期，詰問 40 名證人，終使法院確立心證，對被告徐維嶽等人分別論罪科刑，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旌功
2.辦理執掌業務績優	⑴陳勝義檢察官等辦理刑事執行罰金收入績優。[78] ⑵林開任、朱明康、劉家驥、朱朝亮、李工忠、林玲玉、倪彰鴻檢察官等人主持或撰寫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績優。[79] ⑶陳博享檢察官講演國家賠償法。[80] ⑷曾勇夫、謝尚徽、陳耀能檢察長擘劃，林朝榮、劉家芳主任檢察官、林錦村、蔡虔霖檢察官承辦廣播劇「窗外有藍天」。[81] ⑸郭瑞祥檢察官等人承辦流氓感訓與刑期折抵業務。[82] ⑹陳建年主任檢察官承辦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後因應措施。[83] ⑺曾勇夫、陳耀能、謝尚徽、陳清碧、陳峰吉、楊森土檢察長等於本署檢察長任內主辦雲林第二監獄暨雲林看守所遷建工程。[84] ⑻徐維嶽檢察官辦理萬有紙廠被告許老友等人背信案件全責蒞庭。[85] ⑼徐維嶽檢察官公訴蒞庭將敵性證人轉爲友性證人。[86]

[78] 與黃貫修、王正吉、黃昭志書記官承辦 67 年 3 月份刑事執行案件罰金收入，績效良好。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79]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80] 於民國 70 年間赴轄區內各機關學校講演國家賠償法，具有勞績。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0 年獎懲卷。

[81] 曾勇夫檢察長於民國 79 年間，有感本署法律宣導多以條文演講方式，難獲大眾共鳴，遂與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台合作，並召集藝文人士及本署同仁襄贊，製播「窗外有藍天」廣播劇，歷經謝尚徽、陳耀能檢察長持續推行，並由林朝榮、劉家芳主任檢察官，及林錦村、蔡虔霖檢察官協辦及規劃，自民國 79 年 7 月 14 日起，迄至民國 83 年 5 月底，於正聲電台播送共 146 集，歷年均獲行政院新聞局評定爲優良社教節目，獲頒「社會建設獎」，李博文科長亦襄助有功。參見本署 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卷（一）、本署 83 年 6 月及 82 年 7 月 27 日獎懲卷（二）。

[82] 郭瑞祥檢察官、吳伯嶽科長、洪謀丁、陳玉圓、展瑞芳、林得發等書記官承辦流氓感訓與刑期折抵業務，辛勤有功，檢察長陳清碧督導有方。參見本署 86 年獎懲作業卷。

[83]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案作業卷（二）。

[84] 曾勇夫等多位檢察長於本署檢察長任內，兼任雲林第二監獄及雲林看守所遷建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勤奮有功。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85] 徐維嶽檢察官於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本署尚未實施全程專責蒞庭期間，就院方 88 年度易字第 580 號被告許老友背信案件，全程專責蒞庭，提出補充理由狀 45 份，並以 POWER POINT 投影簡報論告，勤奮可嘉，林豐文主任檢察官督導有功，書記官劉伯泉辛勤得力。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三。

[86] 徐維嶽檢察官承辦 91 年度偵字第 4486 號被告蘇晉卿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除提出補充理由書外，並於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審理時，透過交互詰問技巧，使原本在偵查中拒絕吐實之證人劉金樹和盤托出案情，並將詰問過程投稿於法務通訊，獲收錄於「公訴筆記」。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23 號 91、92 年獎懲作業卷。

	旌功
3.偵辦選舉相關案件	⑴楊國宏檢察官處理選舉抗爭活動得宜。[87] ⑵常照倫檢察官偵辦 78 年度偵字第 3292 號選罷法案件。[88] ⑶林朝榮、劉家芳主任檢察官、郭棋湧、戴瑞麒、宋宗儀、許萬相、梁堯銘、蕭敦仁及王文德檢察官處理 82 年年底縣市長選舉蘇洪月嬌抗爭事件有功。[89] ⑷莊正、蕭敦仁檢察官率同黃展毅、林得發書記官選舉期間化解群眾包圍投開票所事件。[90] ⑸劉家芳主任檢察官承辦 83 年省長暨省議員選舉查察督導有功。[91] ⑹王文德檢察官處理選舉暴力事件得宜。[92] ⑺高永棟檢察官承辦選舉暴力案件。[93] ⑻許萬相檢察官率同書記官前往妨害投票犯罪嫌疑人處搜索。[94] ⑼宋宗儀檢察官承辦 83 年度偵字第 5124、5123 號被告楊明德、洪秀吉違反選罷法案件。[95]

[87] 楊國宏檢察官擔任 78 年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9 日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朱高正之民眾砸毀另一候選人宣傳車事件中，迅速指揮員警查緝犯罪者，並至現場勘驗，化解可能發生之抗爭活動，危機處理得當。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88] 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0 日據報處理被告吳再成未經許可聚眾演講，不服斗六分局分局長取締而妨害公務案件，事經媒體報導，常檢察官放棄假期，速偵速結，辛勤有功。

[89] 民國 82 年年底縣市長選舉期間，蘇洪月嬌於開票日得知落選，率領群眾集結縣選委會，要求開箱驗票，而發動抗爭行動，經檢察長命林朝榮、劉家芳主任檢察官，先行率蕭敦仁、王文德檢察官前往現場處理而平息，翌日蘇洪月嬌向本署提出 16 件告發事實，檢察長指派宋宗儀、蕭敦仁、許萬相、梁堯銘、郭棋湧、王文德及戴瑞麒檢察官受理查證，並由宋宗儀、蕭敦仁檢察官前往選委會勘驗選舉人名冊，進行相關查證行爲，處理妥當，順利化解危機。參見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案卷（一）。

[90] 民國 83 年 12 月 3 日投開票日，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第 65 號投開票所，發生民進黨支持者自行以碼表計算投票人數及開出票數，認爲兩者數據不符而有舞弊嫌疑，省長候選人陳定南競選總部遂發動 2、300 人包圍該投開票所，經斗南分局報告本署，本署莊正、蕭敦仁檢察官率同黃展毅、林得發書記官前往處理，由於 2 位檢察官處置得宜，遂得以和平落幕。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91] 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92] 被告徐博志在崙背鄉毀損民進黨省長候選人競選看板，經警前往逮捕並送崙背分駐所處理，惟民進黨透過地下電台及宣傳車召集民眾前往抗議，事態有擴大之現象，遂率同展瑞芳書記官前往西螺分局處理，群眾始逐漸散去。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93] 民國 83 年省長暨省議員選舉查察期間，據報省議員候選人鄭東來遭人綁架，高永棟檢察官隨即率同李永茂書記官前往現場勘查，研判係候選人競選花招，不受誤導，惟仍持續掌控，數日後鄭東來果然自動露面。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94] 雖相關案件均查無實據簽結，惟搜索過程備極辛勞。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95] 經起訴獲判有罪，孫南玉書記官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旌功
3.偵辦選舉相關案件	⑽蕭敦仁檢察官承辦 83 年度偵字第 4969、5139 號被告鄭龍雄選罷法案件。[96] ⑾蕭敦仁檢察官承辦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查察。[97] ⑿王文德、黃峻隆檢察官承辦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查獲黃素豔、王忠興違反選罷法。[98] ⒀楊榮宗、蕭敦仁檢察官承辦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獲被告蔡裕盛違反選罷法。[99] ⒁倪彰鴻檢察官選舉期間成功防止高票落選候選人抗爭。[100] ⒂郭瑞祥檢察官承辦 88 年度選偵字第 3 號雲林縣縣長補選選舉案件、88 年度偵字第 276 號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案件、87 年度偵字第 1600、1601、1950 號小型工程貪瀆弊案案件、87 年度偵字第 333 號違反選罷法案件。[101] ⒃王朝震檢察官承辦 86 年度偵字第 5442 號、87 年度偵字第 328、1140 號選罷法案件。[102] ⒄王淑月檢察官偵辦 88 年度選偵字第 2 號雲林縣縣長補選選舉之選罷法案件。[103] ⒅黃朝貴主任檢察官承辦 91 年度選偵第 17 號妨害投票案件。[104]

[96] 蕭敦仁檢察官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8 日率同黃展毅書記官，並指揮調查站前往林內鄉農會理事鄭龍雄家中搜索，查獲預備行賄款項 56 萬 2 千元，鄭龍雄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帶同張錦川、蘇詹秀琴及蕭興道 3 人前來本署投案，更在上開 3 人住處，扣得預備行賄款項 93 萬 8 千元參見本署行政檔 86 年獎懲作業卷。參見本署行政檔 86 年獎懲作業卷。

[97] 以 85 年度偵字第 1417、1165 號起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書記官黃展毅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檔 86 年獎懲作業卷。復承辦 85 年度偵字第 1417、1165 號、87 年度偵字 709 號、87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違反選罷法案件，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98]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99] 經以 84 年度偵字第 4631 號起訴，書記官林得發、黃展毅辛勤得力。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100] 倪彰鴻檢察官於民國 87 年 11 月 30 處理選舉查察，成功調處受搜索民眾與查賄小組之紛爭，且於同年 12 月 5 日，成功防止高票落選之候選人高孟定發動抗爭。陳建年、賴哲雄主任檢察官亦大力奔走協助，書記官洪謀丁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一）。又承辦 86 年偵字第 5565 號、第 5659 號、第 5660 號違反選罷法案件有功，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復辦理本署 87 年度偵字第 3737 號被告林得欽違反選罷法案件，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

[101] 書記官展瑞芳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89 年獎懲卷、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102]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103] 參見本署 89 年獎懲卷。

[104] 被告張水通爲雲林縣斗六市市長候選人張和平之椿腳，於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在其住處，收受張和平之弟張和壁所交付之 17 萬餘元款項，除允諾支持外，亦答應以每票 500 元至 2000 元之代價，代向親友買票支持張和平，黃主任據報偵辦查獲，書記官吳伯嶽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旌功
3.偵辦選舉相關案件	⑲蔣得龍檢察官承辦 86 年度偵字第 5657、5658 號選罷法案件。[105] ⑳林良蓉檢察官偵辦 90 年度選偵字第 2 號雲林縣莿桐鄉農會理事選舉。[106] ㉑曾勁元檢察官偵辦 90 年度選他字第 22 號、91 年度他字第 68 號被告李建志違反選罷法案件。[107] 林豐正檢察官偵辦 91 年選偵字第 26 號被告林新丁賄選案件。[108] ㉒徐維嶽檢察官辦理 91 年度選偵字第 22 號第 14 屆鄉長[109] 與第 15 屆縣議員違反選罷法案件。[110] ㉓黃楹榆檢察官偵辦 91 年度選偵字第 38 號選罷法案件。[111]

[105]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106] 被告林景昌於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接受另一參選人林健興遊說，允諾於翌日收受賄款 15 萬元後，退出理事選舉，尾款於選後再行清算，翌日林健興即託人以面額 5 萬元支票及現金 10 萬元交付與林景昌，惟林健興當選後未依約支付尾款，嗣經雲林縣調查站接獲密報，報請林檢察官偵查而起訴，孫南玉書記官於本件偵辦過程亦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107] 發覺被告李建志透過村里行政系統進行賄選，遂指揮警方進行查蒐，並發動搜索，將被告李建志等人起訴，書記官沈于媛辛勤有功。另許萬相主任檢察官、蔣得龍、徐維嶽、黃裕峰、黃楹榆及林禎瑩檢察官與曾檢察官一併聯名對李建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呂維凱檢察官亦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公訴檢察官謝奇孟檢察官負責公訴蒞庭，均有卓著貢獻。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08] 經法院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判決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

[109] 被告陳海清爲使第 15 屆縣議員候選人呂耀毓順利當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6 日向其堂妹錢陳春美行賄買票，經徐檢察官接獲情資後，率同員警對錢陳春美曉以大義，終順利破獲，書記官陳懿俐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10] 徐檢察官又承辦第 14 屆鄉長與第 15 屆縣議員查察賄選工作，得知被告李繼明爲使其得以順利當選第 14 屆大埤鄉鄉長，與該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蘇永昌、鄉民代表謝嘉玄、徐文龍等人共同以贈送茶葉禮盒之方式賄選，徐檢察官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督同警調進行搜索及傳喚，查證明確後，將被告李繼明等人提起公訴，書記官陳懿俐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11] 黃楹榆檢察官接獲線報，得知雲林縣斗南鎮鎮民代表候選人之子林勝禮等人，涉嫌以茶葉及香菸行賄，於翌日發動搜索，查獲確切事證，因而起訴鎮民代表候選人之子，並對 10 名坦承之選民爲緩起訴處分，認眞負責，書記官許瑞松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旌功
3.偵辦選舉相關案件	㉔黃裕峰檢察官承辦 91 年度選偵字第 42 號之第 17 屆村里長候選人違反選罷法案件[112]、第 15 屆縣議員選罷法案件[113]、93 年度選偵字第 46 號之 93 年度立委選舉違反選罷法案件[114]、91 年度偵字第 909、4768 號瀆職案件之公訴蒞庭。[115] ㉕林志峰主任檢察官等偵辦 93 年度選偵字第 18、19、22 號雲林縣議長陳清秀違反選罷法案件。[116]
4. 其他	⑴林照雄檢察官協助法警捕獲脫逃人犯。[117] ⑵朱坤茂檢察官拒絕當事人賄賂。[118] ⑶蔣得龍檢察官代理調任行政執行署彰化處處長之賴哲雄主任檢察官業務辛勤。[119] ⑷謝錫和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業務辛勤。[120]另外，檢察官業務移交時未結案件大幅減少[121]，清理積案[122]，春節期間相驗辛勤[123]

[11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接獲線報，得知第 17 屆村里長候選人即被告吳坤霖有賄選嫌疑，即指揮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蒐證，隨即指揮警調於同年月 30 日進行搜索，查扣相關證據後，提起公訴，書記官陳玉圓辛勤有功，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又於民國 91 年 5 月 16 日，接獲線報，隨即指揮警方查證，因而查獲被告張藿蔭涉有賄選，經予搜索並傳訊相關人員後，將被告張藿蔭起訴，書記官陳玉圓辛勤有勞，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13] 再於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接獲秘密證人線報，獲悉被告陳慶峰爲第 15 屆縣議員候選人林永福進行賄選，隨即指揮警方查證，蒐得相關事證後，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親率員警進行搜索，並對被告陳慶峰聲請羈押獲准，且在一週內提起公訴，書記官陳玉圓辛勤得力。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14] 另於 93 年度立委選舉期間，奉派辦理 93 年度選偵字第 46 號被告林文瑞賄選案，本件辦案明快，搜索完畢後 3 日即提起公訴，且因蒐證完備，法院於起訴後 1 個月內即審畢判決。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

[115]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二）。

[116] 於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接獲線報檢舉雲林縣議會議長陳清秀等人，在五福園餐廳爲立法委員候選人張碩文舉行競選餐會，即命雲林縣調站進行蒐證，並依法發動搜索，其間黃裕峰、呂如琦、梁義順檢察官及各相關配屬書記官，均戮力協助搜索並訊問被告，嗣公訴檢察官陳宗豪、林禎瑩接力進行審理程序，終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陳清秀等人不等刑度。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117] 於民國 64 年 3 月 30 日發覺本處法警追捕脫逃人犯蔡煌斌，主動協助追捕，該人犯始未得逞。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118] 被告涂玉山，於民國 80 年 4 月 15 日前往朱檢察官辦公室下跪並交付公文袋 1 只，稱欲供朱檢察官買茶所用，朱檢察官隨即將該公文袋交政風室處理，發覺內有四萬七千元賄賂，朱檢察官潔身自愛，足爲楷模。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19]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120]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121]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122]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123]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旌功
4. 其他	，辦理靖平專案[124]、治平專案[125]及重大案件[126]，辦理淨化社會治安掃除黑金[127]，參與法律宣導[128]、反賄選宣導[129]，編寫第一審檢察官辦案手冊[130]，辦案成績優良且無稽延案件[131]，率同書記官及法醫協助921震災相驗及相關刑事案件[132]，辦理因應刑法第77條修正辦理受刑人假釋業務[133]。再，檢察長掌理全署業務辛勞[134]，督導更生保護業務績優[135]，督導全署案件全年每月均無遲延案件[136]及業務檢察[137]等，亦為獎勵事蹟。

第二目　法警室

法警室業務繁重，不僅維護本署（處）安全，且為本署（處）之門面，更為與當事人第一線接觸之部門，其執行業務之良窳，攸關本署予人民之觀感，幸本署法警室同仁，雖偶有疏漏，但絕大多數同仁均對業務盡心負責，茲摘述如下：

---

[124]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61年獎懲卷。
[125] 參見本署行政檔86年獎懲作業卷。
[126] 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23號91、92年獎懲作業卷、本署行政類950103號93年獎懲作業卷（一）、（二）。
[127] 參見本署90年獎懲作業卷。
[128] 參見本署78年12月-80年12月獎懲案件卷、本署署86年獎懲作業卷。本署87年獎懲作業卷（二）、本署行政類950103號93年獎懲作業卷（二）、本署行政類950480號94年獎懲作業卷（一）。
[129] 參見參見本署84年1月至12月獎懲卷、本署85年獎懲案件卷、本署行政類950103號93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二）。
[130] 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23號91、92年獎懲作業卷。
[131]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4、65年個人獎懲案卷、66年度獎懲卷、67年獎懲卷、68年獎懲卷、74年7月至76年12月獎懲案卷、77年至78年獎懲案卷、本署80年1月至83年1月獎懲案卷、82年11月至83年12月獎懲案卷（一）、84年1月至12月獎懲卷、85年獎懲案件卷、86年獎懲作業卷、87年獎懲作業卷（一）、88年獎懲作業卷（一）、89年獎懲卷、90年獎懲作業卷、行政類950101號91年獎懲卷、行政類950423號91、92年獎懲作業卷、行政類950102號92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950480號94年獎懲作業卷（一）、（二）、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一）、（二）。
[132] 參見本署89年獎懲卷。
[133]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77年至78年獎懲案卷、本署82年11月至83年12月獎懲案卷（一）。
[134] 參見本署行政類950423號91、92年獎懲作業卷。
[135] 參見本署88年獎懲作業卷（二）。
[136] 參見本署89年獎懲卷。
[137] 參見本署行政檔86年獎懲作業卷。

	旌功
1.執行勤務	⑴李雨成警長逮捕現行犯並查獲匕首。[138] ⑵法警吳天成、吳伯嶽、周文科查獲通緝人犯。[139] ⑶法警吳松江、張楷德、周文科、林得發值勤時查獲屢拘無著之受刑人及通緝犯。[140] ⑷法警王清居服勤時緊守崗位適時消弭意外。[141] ⑸法警林國村協助院方法警追捕脫逃少年，另發現在逃被告立即報告檢察官處理。[142] ⑹法警周順天、吳錫松、陳雨田、張正悉、林松寅、陳進明、吳宏展、張煥杰、柯天正、陳明堂等同仁值勤時搜身確實。[143] ⑺法警翁坤育、陳進明處理被告王金樹脫逃事件得宜。[144]

[138] 民國 58 年 2 月 10 日上午，四湖鄉公所臨時員吳常張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大門口糾眾毆打吳順仕，試圖阻止吳順仕前來本處爲本處 58 年度偵字 332 號被告吳金柱等殺人未遂案件作證，經本處法警長李雨成上前勸導，吳員仍不服勸阻而繼續出拳毆打吳順仕，李法警長見狀即當場予以制服，以現行犯予以逮捕，並在搜身時，發覺其將雙面鋒利之匕首 1 把，棄置於所坐之座椅下。經本處梁福材檢察官於同年 2 月 13 日簽請敘獎，核予以大功 1 次獎勵。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 58 年度第 4 號職員獎懲卷。

[139]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140]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6 年度獎懲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141] 於民國 67 年 8 月 8 日值庭時，被告侯新佃於檢察官訊畢離開本處時，爲債權人知悉而於大門口持扁鑽強押被告同行，王法警見狀立即鳴笛並上前追捕，雖因圍觀者眾多，而未追獲，然其維護到庭被告人身安全，極其用心。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142] 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43]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 87 年獎懲案作業卷（二）、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 89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

[144] 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值勤羈押室，被告王金樹假稱欲如廁，翁坤育將人犯交由陳進明接手，被告趁此機掙脫逃走，翁坤育聞聲追捕，於地院門口擒住被告，被告遂以鉅額金錢相誘，翁坤育不爲所動，與追及之陳進明合力將被告王金樹擒回。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旌功
1.執行勤務	⑻法警周順天、丁天舜、收受被告時發覺被告係通緝人，且在被告身上查獲安非他命及吸食器等物品。另法警柯天正、陳雨田發覺被告冒名應訊。[145] ⑼法警周順天適時反應司法黃牛嫌疑案件並經檢察官指揮破獲。[146] ⑽法警周順天夜間巡邏發覺竊案。[147] ⑾法警林國村、柯天正、吳宏展、陳進明值勤時發覺被告董牡丹等藏放錄音機錄音。[148] ⑿法警周順天適時反應有人假冒本署檢察官名義行騙。[149] ⒀法警林松寅即時發覺被告於拘留室試圖上吊。[150] ⒁法警陳明堂、陳雨田防免被告及受刑人脫逃。[151] ⒂法警翁坤育發覺受保護管束人教唆他人代驗尿液。[152] ⒃法警長吳錫松、副警長丁天舜查獲攜帶玩具手槍逗留本署。[153]

[145] 法警柯天正、陳雨田擔任值日法警，於辦理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吳榮寶」具保手續時，發覺其有冒名應訊之嫌，經向家屬及本人查證，得知其眞實姓名爲蔡仕成，而報請內勤檢察官處理。參見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案卷（一）、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146] 於民國 83 年 5 月 7 日值勤時接獲被害人電話詢問「鄭主任檢察官」體態，察覺有異，立即向檢察官反映，經許萬相檢察官指揮偵查，破獲被告許文松涉嫌司法黃牛案件。參見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卷（一）。

[147] 於民國 83 年 9 月 22 日執行夜間巡邏時，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與水源路路口，發覺被告許慶煌正翻閱手提袋上前盤問，因而破獲被告許慶煌竊盜案件。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148]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149] 於民國 89 年間值勤時，受理民眾查詢，得知被告高順興假冒本署檢察官名義，詐欺被害人羅鳳貞，即時通報政風室查察，並據以移送桃園地檢而起訴。參見本署 89 年獎懲卷。

[150] 於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協助候訊室接收人犯，即時發覺諭知觀察勒戒之毒品被告吳旺霖欲上吊自殺，化解危機。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151] 於民國 90 年 8 月 25 日押解受刑人徐章福、被告王敏達進入警備車解送監所時，二犯藉故意圖脫逃，經二員機警適時制止。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152] 於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辦理毒品採尿業務，發覺受保護管束人陳偉興，涉嫌教唆他人冒名頂替進入採尿室代驗尿液，主動通知採尿人員，因而發覺不法，並將相關人員送請檢察官偵辦。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153]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清股林在培檢察官發覺張永成持手槍在院方法警室後方車棚比劃，通知法警室瞭解，法警長吳錫松及副警長丁天舜隨即通報全署法警，並親自在車棚前查獲進行盤問，在其身上發覺有一支裝有BB彈之玩具手槍，嗣經林檢察官指示，送虎尾分局處理。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旌功
1.執行勤務	⑰法警吳宏展與張煥杰年輕有為，認眞負責，個人均另累積功獎事蹟甚多，是特以誌之。[154]、[155]
2.辦理執掌業	⑴法警林松寅拒受施用毒品被告賄賂。[156] ⑵法警吳宏展拒受餽贈。[157]

[154] 法警吳宏展於民國 91 年 2 月 17 日值班查獲被告攜帶毒品。於 92 年 7 月 17 日值勤時，發覺被告李小珍攜帶毒品海洛因。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法警吳宏展接收虎尾分局解到之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李俊龍，在其身上發覺內含疑似海洛因之吸管 1 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接收西螺分局解到之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廖榮煌時，發覺其身上藏有疑似安非他命 1 小包。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亦於輪值候訊室勤務時，在竊盜案被告身上查獲毒品吸食工具，報請檢察官處理，經當庭採尿送鑑確有嗎啡反應。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接收台西分局移送毒品案件人犯林鳳泉時，在其身上發覺疑似殘渣袋 6 個。復於同年 4 月 15 日，接收雲林縣警察局刑警隊移送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張忠源時，在其身上發覺海洛因 1 小包。同日接收北港分局移送之竊盜案件通緝犯罪嫌疑人何志明，亦在其身上搜得變造身分證 1 張。於同年 5 月 17 日，接收西螺分局解送之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鄭吉森時，在其身上查獲安非他命吸食器，報請檢察官處理。同年 10 月 23 日執行巡邏勤務，發覺蔡宗誠攜帶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在本署第二辦公室附近遊蕩，經予盤查發覺，通知虎尾分局帶回查辦。

[155] 法警張煥杰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值勤候訊室，在被告林俊成身上搜出不明利刃 1 把 155。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值庭時，發覺告訴人鐘清秀攜帶錄音機錄音，即時制止 155。另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值班查獲被告攜帶毒品。民國 91 年 10 月 29 值庭時，發覺告訴人陳莉樺攜帶錄音機錄音。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值庭時，發覺庭外李靜淼等人徘徊窺視庭內，經報請檢察官處理，將該女子等人採尿送驗，均呈施用毒品反應。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值庭時，發覺被告友人林志武行為可疑，經採尿送驗結果，呈毒品反應。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發覺鐘清秀二度攜帶錄音機進入偵查庭錄音。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法警張煥杰於接收嘉義市第一分局解送之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徐家堂時，發覺其皮包內有數十張千元鈔，逐一查驗後發覺其中一張為僞鈔，報請內勤檢察官處理，事後鑑定該鈔卷確為僞鈔。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接收斗六分局解送之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李嬿英，檢查物品時發覺藏有注射針筒及分裝袋，同日又在竊盜案被告身上查獲毒品吸食工具，報請檢察官處理，經當庭採尿送鑑確有嗎啡及安非他命反應。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接收雲林縣警察局解送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林旺生時，在其身上查獲海洛因 0.4 公克，報請內勤檢察官處理。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被告黃麗珍因竊盜案件經虎尾分局解送本署，竟冒名陳秀珠應訊，經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並為送達後，始發覺陳秀珠遭冒名，經法警張煥杰回憶並追查，始知為黃麗珍冒名應訊，而報請檢察官處理。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接收彰化縣警察局二林分局移送之犯人李一郎，發覺其有以牙線棒自行解開戒具之跡象。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接收斗六分局移送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劉家享時，在其身上搜得安非他命 0.5 公克。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解送檢察官聲請羈押人犯前往雲林地院時，發覺犯罪嫌疑人黃盈智手機有與案情相關簡訊傳入，隨即報請檢察官處理。

[156] 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輪值候訊室時，發覺被告周銘輝威脅同日另案被告提供尿液蒙混，經林法警發覺制止，被告周銘輝竟向林員下跪並將四千元塞入林員口袋，經林員嚴正拒絕並向法警長及內勤檢察官報告偵辦。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157] 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案件被害人林倪招知女士多次前來本署法警室瞭解案件偵辦進度，屢由吳宏展法警接待，經吳法警多次熱心解說及勸導，被害人感念其熱心為民，當場欲交付紅包 1 只為謝，經吳法警予以婉拒並通知政風室，政風室前來勸慰被害人始行離去。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二）。

	旌功
3.熱心公益	⑶ 58 年 12 月間，本處法警陳東和及張銘譴之鄰人因交通事故受傷，家貧無錢救治，家屬將傷者送往虎尾寺待辦後事，陳東和及張銘譴 2 法警於同年月 31 日前往探視，發覺傷者仍有救治機會，遂洽商若瑟醫院准先行住院治療，並代傷者募款醫藥費，以爲救助，事經新聞媒體中華日報、新生報披載，李雨成法警長以 2 人爲司法爭光，簽請從優敘獎，經核各予以嘉獎 1 次[158]。 ⑷法警長林繼興於 76 年在台灣警察學校受訓期間擔任班長，熱心公益，亦獲獎勵[159]。 ⑸法警王道明於 66 年 1 月 29、30 兩假日，主動來處將法警室內 17 張辦公椅重新粉刷，熱心公益[160]。 ⑹副法警長黃永遠於 66 年間經常利用例假日，自動整理本處花圃，熱心公益[161]。 ⑺法警林得發利用例假日油漆法警室辦公桌，節省公帑[162]。
4.臨財不苟	⑴法警李青景於 67 年 8 月 17 日值勤時拾獲 560 元，隨即交法警長處理[163]。 ⑵副法警長黃永遠於 68 年 11 月 3 日代收保證金 6 萬元，清點時發現多餘 5 千元，即時報請上級處理，發還繳納人[164]。 ⑶法警周忠志於 70 年 9 月 7 日間拾獲 2500 元，隨即交上級處理[165]。 ⑷法警王志聖於 74 年 7 月 26 日受理被告林讚交保事宜，發覺交保金額多出 1 千元，隨即交上級處理，並通知保人領回[166]。 ⑸法警翁坤育於 74 年 9 月 12 日於本院大門旁拾獲一牛皮紙袋，其中有現金 2 萬元，隨即交警長處理[167]，法警周順天於 77 年執行勤務途中，拾獲皮夾 1 個，其中有 1416 元，立即送交長官處理[168]。

[15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獎懲卷 59 年度第 001 號法警陳東和張銘譴善行可嘉報請嘉獎卷。
[159]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160]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6 年度獎懲卷。
[161]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6 年度獎懲卷。
[162]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0 年獎懲卷。
[163]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164]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8 年獎懲卷。
[165]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0 年獎懲卷。
[16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16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16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7 年至 78 年獎懲案卷。

	旌功
4.臨財不苟	⑹法警丁天舜於 79 年 9 月 10 日值勤時，在報到處拾獲 500 元紙鈔一張，隨即交政風室處理，拾金不昧[169]。又於 82 年 3 月 6 日晚間值班，於法警室外座椅發覺民眾遺留提款卡及現金 2000 元，翌日無人認領，遂交政風室處理，政風室於 3 月 10 日訪得並通知遺失者到署認領[170]。 ⑺法警周順天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在報到處拾獲皮夾一個，內有駕照及現金 1 萬 2 百元，隨即交警長處理[171]。
5.其他	⑴法警蘇成就查填 77 年台灣地區國富調查工作，任勞任怨，辛勤有功[172]。 ⑵另拘提績效則爲隨每年度固定之獎勵事由[173]，而提解人犯發覺另一通緝犯而予以逮捕歸案[174]、副警長管理替代役男辛勞[175]，亦爲法警室同仁受獎之事蹟。

第三目　觀護人室

除了檢察官室外，觀護人室亦爲本署重要單位，惟在本署獎懲資料中，觀護人室多係以集體方式受獎，個人受獎情形較少，因此以下除臚列記述個人受獎事蹟，並簡介觀護人集體受獎紀錄。

[169] 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至 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70] 參見本署 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
[171]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172] 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73]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 58 年度第 4 號職員獎懲卷、行政檔 59 年度獎懲卷、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行政檔 61 年獎懲卷、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66 年度獎懲卷、67 年獎懲卷、68 年獎懲卷、69 年獎懲卷、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77 年至 78 年獎懲案卷、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83 年 6 月及 82 年 7 月 27 日獎懲卷（二）、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85 年獎懲案件卷、行政檔 86 年獎懲作業卷、87 年獎懲作業卷（一）、87 年獎懲作業卷（二）、88 年獎懲作業卷（二）、89 年獎懲卷、90 年獎懲作業卷、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一）、（三）、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一）、（二）。
[174]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175]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旌功
	⑴何曉飛、陳焜、岳瑞霞觀護人等工作盡責，辦理業務成效卓著，且多次拒受餽贈，廉潔自持。[176] ⑵李孟珍觀護人撰寫「成癮行爲再犯因子之研究」研究報告獲評爲優良。[177] ⑶許漢鄰主任觀護人反應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招標問題。[178] ⑷王禎郎主任觀護人協助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教育輔導評估作業。[179] ⑸劉錦淑、詹榮輝、李孟珍及徐正生觀護人於民國 85 年 7 月至 11 月間辦理煙毒犯預防犯罪團體輔導及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宗教輔導暨法治教育，成果豐碩[180]。 ⑹觀護人室規劃相關業務辛勤有功[181]，且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績效良好[182]，更籌辦青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及被害人活動[183]，以及辦理煙毒犯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184]，並積極參與法律常識宣導活動[185]，建立犯罪預防概念及推廣法律常識，成績斐然。

[176] 何曉飛觀護人於民國 76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間，多次拒絕受保護管束人帥秀才、葉旺、黃進一及李文彬贈受禮品及餐飲招待，廉潔自持。何觀護人另與陳焜觀護人於民國 78 年 4 月 29、30 日辦理榮譽觀護人研習會及座談會，成效卓著。又與岳瑞霞觀護人承辦 80 年減刑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聲請減刑案件，辛勤有功。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7 年至 78 年獎懲案卷、本署 78 年 12 月至 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77] 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

[178] 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

[179]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一）。另劉錦淑、詹榮輝、李孟珍及徐正生觀護人於民國 85 年 7 月至 11 月間辦理煙毒犯預防犯罪團體輔導及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宗教輔導暨法治教育，成果豐碩。觀護人室規劃相關業務辛勤有功，且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績效良好，更籌辦青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及被害人活動，以及辦理煙毒犯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並積極參與法律常識宣導活動，建立犯罪預防概念及推廣法律常識，成績斐然。

[180]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181]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二）、（三）、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二）。

[182]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183]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三。

[184] 參見本署 86 年獎懲作業卷。

[185] 參見本署 86 年獎懲作業卷、87 年獎懲作業卷（二）。

第四目　書記官

紀錄書記官乃爲檢察官辦理檢察業務之左右手，是其獎勵多與檢察官同敘，然因除配屬於檢察官從事偵查之紀錄書記官外，另有承辦執行及行政業務之書記官同仁，且紀錄書記官亦有其個人獎勵事蹟，茲記述如下：

	旌功
	⑴陳有理書記官協助檢察官破獲斗六監理站出售試題圖利案。[186] ⑵李永茂、鄭功耀書記官拾物不昧。[187] ⑶王正吉、黃昭志書記官執行罰金收入業務。[188] ⑷黃清赤官長迅速處理 78 年度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申告案件。[189] ⑸執行科書記官等承辦 80 年度減刑案件。[190] ⑹黃清赤官長、王正吉科長等人協助取得本署用地並爲清理。又承曾檢察長之命，辦理本署三樓辦公廳舍、檢察官職務宿舍、贓物庫及檔案室增建工程，在短期內如期完工，法警蘇成就擔任上開工程監工工作，負責盡職。[191] ⑺王正吉官長及各股書記官辦理易科罰金案件承辦 90 年度刑法第 41 條修正後執行案件易科罰金相關事宜，倍極辛勞，執行檢察官蔣得龍亦督導有功。[192] ⑻王堅銳書記官承辦 90 年度概預算案籌編工作。[193]

[18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雖同意予以嘉獎 1 次，惟於文中特申此舉易與「陷阱教唆」混淆，將來恐生誤會，特提醒將來應注意避免此一方式。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18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188] 較前期增收 390 萬 8 千 9 百元，工作努力，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8 年獎懲卷。

[189] 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90] 林朝榮主任檢察官、戴文進、曾顯智檢察官、黃清赤官長，與執行科吳伯嶽科長、魏基泉、陳玉圓書記官、文書科李博文科長、李永茂、展瑞芳書記官、紀錄科黃昭志科長、王玉富通譯、黃健煌、吳碧貞錄事承辦 80 年減刑案件，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191] 另會計主任吳仲賜、錄事周汝壯負責本署撥用國有財產局虎尾鎮廉使段 203 之 12 等 13 筆土地地上物補償金造冊發放工作，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

[192]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93]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旌功
	⑼詹中堅書記官長李博文科長辦理反賄選推廣工作。[194] ⑽周忠志書記官主動處理並退還溢額保證金。[195] ⑾另書記官清理贓證物品、檔案辛勞[196]，中文輸入測試成績優良[197]，及代理統計主任職務[198]，亦爲書記官同仁獲得獎勵之事蹟。

第五目　總務科

	旌功
	⑴調總務科辦事陳信雄法警承辦會議室及檢察官宿舍增建工程。[199] ⑵蘇成就書記官、李博文官長、陳文雄、蔡昭明主任辦理提升檢察功能動支第二預備金採購案件節省公帑達 95 萬餘元，卓效有功。[200] ⑶李永茂科長等協助嘉義行政執行處籌設及本署第二辦公室修繕工程。[201] ⑷張文雄、李永茂科長等承辦檢察官職務宿舍採購有功，備極辛勞，並節省公帑達 40 萬元。[202]

194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

195 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周忠志書記官在本署服務處受理民眾許淑珍詢問領回夫婿保證金事宜，周書記官發覺有異，立即調卷查明，確認許女溢繳 4 萬元保證金後，即協請紀錄科辦理更正退還，對本署形象大有助益。

19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197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二。

198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199 施工期間擔任監工、採購，負責盡職。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200 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

201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202 參見本署 90 年獎懲作業卷。

	旌功
	⑸李永茂科長、蘇成就書記官等辦理 SARS 防護設備採購。[203] ⑹李永茂書記官兼科長、蘇成就書記官拒受餽贈。[204] ⑺李永茂科長、蘇成就書記官等承辦老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有功[205]。 ⑻另總務科同仁亦在辦理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著有功績，且辦理綠色採購辛勞，更在宿舍管理工作執行費心。[206]

[203] 且對辦公廳舍及宿舍區進行消毒，惟因疫情緊急，市面防護設備極度缺乏，李科長隨即與蘇成就書記官透過各種管道，向衛生機關及廠商請求支援並加以採購，順利取得相關防護設備，對於本署衛生防護及業務執行，功不可沒。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 950423 號 91、92 年獎懲作業卷、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204] 民國 93 年 5 月 2 日，被告蔡宗良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處分，觀護人室執行義務勞動業務時，因生困擾，遂轉介總務科代爲執行，經李永茂科長耐心說理，蔡員心服而親往李科長住處餽贈禮品，爲李科長之妻婉拒，然蔡員仍將禮品留置後離去，李科長遂於翌日通知政風室處理。民國 94 年間，檢察長宿舍鄰近大樓施工不當，而產生房舍牆面、圍牆及地面龜裂現象，李科長發覺後促請該大樓起造人廖本誌勘查並修復，惟廖員藉故拖延，李科長遂進行拍照並函文縣政府建管單位，詎廖員爲免遭縣府勒令停工，於同年 6 月 3 日攜帶陳高禮盒及紅包 1 只（12000 元）前往李科長住處，爲因病在家休養之李科長拒絕，廖員即將禮盒及紅包置於李科長家中，李科長並於同年 6 月 6 日並請政風室處理。另蘇成就書記官於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 日，在本署總務科，分別拒收廠商餽贈茶葉及中秋月餅，廉潔自持。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二）、本署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一）、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一）。

[205] 辦理本署第二辦公室整修工程，自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開工，同年 12 月 5 日完工，期間由二員親自監工，辛勤有功。黃展毅官長、李永茂科長、陳淑穗主任、蘇成就、鄭功耀、王堅銳書記官等人承辦本署老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歷經前後 6 次流標後，終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7 次投標時順利決標，施工期間，李科長大力奔走，協調廠商及建築師意見，終在極短時間內完成整修工程，使本署在未新建廳舍之情形下，成爲全國檢察機關豔羨之對象，且獲得本部總務司肯定，並要求提供相關心得及資料以爲各機關借鏡。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一）。

[206]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一）。

第六目　其他

	旌功
	⑴林素美打字員、王菊錄事工作認眞。[207] ⑵通譯林文龍承辦聯合服務處工作認眞。[208]
	⑶蔡麗珠、周汝壯錄事等辦理辦理民國 75 年鄉鎮市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開票所監察員等相關人員消極資格查證。[209] ⑷吳仲賜會計主任協助辦理雲林更生保護分會減刑出獄人資助旅費膳宿費工作。[210] ⑸檢驗員鄭寬寶相驗返途遇車禍案件主動救助並婉拒酬謝。[211] ⑹替代役男查顯擎協助追捕因未准易科而逃離之受刑人。[212] ⑺檢驗員鄭寬寶協助雲林地院處理昏厥被告及爲拍賣當事人急救。[213] ⑻徐維嶽檢察官、駕駛林哲正、陳耀庭、劉錦淑觀護人、沈麗玲書記官參加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羽球賽績優。[214]

[20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 58 年度第 4 號職員獎懲卷。

[20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209] 另本署雇員同仁亦於民國 91 年間選舉期間投入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備極辛勞。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本署行政類 950101 號 91 年獎懲卷。

[210] 使減刑出獄人得以順利回歸故里，重返社會，辛勤有功。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211] 於民國 85 年 4 月 20 日相驗返途中，見土庫分駐所處理機車騎士黃智益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頭面部重傷，主動下車救護傷者，並協助陪同送醫，事後黃智益之父親至本署向鄭員致謝，並留下一 6000 元紅包，鄭員隨即將該紅包送政風室處理，義行可佳。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212]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213] 民國 93 年 9 月 11 日，雲林地方法院審理被告楊鴻鑫強盜案件時，被告楊鴻鑫因緊張過度，發生抽搐、痙攣、呼吸急促及心跳過快現象，本署蒞庭林豐正檢察官見狀立即電請本署檢驗員鄭寬寶前往急救，經鄭檢驗員妥適處理，並將被告送醫急救，方處理完畢之際，院方民事執行處法警亦匆忙前來求救，鄭檢驗員立即前往院方民事執行處爲因房屋遭到拍賣而昏厥之婦人急救，並將婦人送醫。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3 號 93 年獎懲作業卷（三）。

[214] 參見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行政類 950480 號 94 年獎懲作業卷（二）、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二）。

	旌功
	⑼書記官邱德嵩等人辦理選舉查賄業務認眞，同爲獎勵事由。 而同仁辦理更生保護會就業博覽會，推廣法律教育，辦理業務檢查工作盡責，爭取經費修建辦公廳舍，推動遠距視訊，辦理研考會優質英語生活環境獲評績優，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服務用心，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減刑業務，推動更生保護重要措施，爲民服務工作績效良好，同獲肯定。 ⑽主任檢察官及管理師等人辦理資訊安全作業，承辦偵訊筆錄電腦化，同仁辦理電腦資訊設備建置、汰換。 ⑾人事室辦理福利互助結算金核發作業、人事資料考核、全民健康保險並處理全民健保投保金額級距調整作業及換發健保IC 卡業務，多有辛勞。另人事主任參加人事法規測驗成績良好，辦理人事服務工作示範觀摩會，亦受肯定。 ⑿政風同仁辦理資訊安全工作，政風主任辦理政風業務績效良好，均爲獎勵之事蹟。

第二節　勸善

依據目前可調取之最早資料，本處第 1 件案情明確之懲處事件爲民國 58 年保管公務缺失懲處案，以下茲分就各科室歷年懲處事蹟記述之。

第一目　檢察官

	旌功
	⑴周ＯＯ辦理 63 年度偵字第 2453 號被告陳Ｏ炎等竊盜案件，經對被告予以羈押，惟未迅速偵結，遲至羈押期限屆滿，乃予以交保，更聲請移轉管轄。[215]

[215]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旌功
	⑵周ＯＯ接受西螺分局刑警招待晚餐，有違法令。[216] ⑶林ＯＯ承辦被告張Ｏ源侵占案件疏失，將告發人誤列爲告訴人，誤原無再議權之人爲有再議權人。[217] ⑷朱ＯＯ偵辦被告林Ｏ沂等僞造文書案件，辦案遲緩，對當事人聲請調查之事項亦未詳予調查。[218] ⑸沈ＯＯ承辦ＯＯ年度偵字第ＯＯＯＯ號僞造文書案件告訴人及證人命令具保，有違法令。[219] ⑹劉ＯＯ承辦被告謝ＯＯ竊盜案件疏失，在未經聲請再議之前，又於同年1月20日傳訊證人偵訊，有違程序。[220] ⑺陳ＯＯ、林ＯＯ與黃ＯＯ上班時間涉足不當場所。[221] ⑻王ＯＯ辦理受刑人王Ｏ卿執行案件，未詳閱卷宗，逕依法院裁判執行，致生疏失。[222] ⑼蕭ＯＯ等至有女陪侍特種營業場所飲酒，在場之陳ＯＯ律師爲蕭ＯＯ當時承辦之偵查案件被告辯護人，蕭ＯＯ未予迴避，有所不當。[223] ⑽王ＯＯ職務移交時，未結案件過高。[224] ⑾徐ＯＯ辦理雲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蔡春風瀆職案，未依刑事訴訟法辦理。[225]

[21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4、65年個人獎懲案卷。
[21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8年獎懲卷。
[21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9年獎懲卷。
[219]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70年獎懲卷。
[220]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66年度獎懲卷。
[221] 黃ＯＯ司機後改由總務科口頭告誡，參見本署78年12月-80年12月獎懲案件卷。
[222] 參見本署86年獎懲作業卷。
[223] 參見本署87年獎懲作業卷（二）、88年獎懲作業卷（二）。
[224] 參見本署88年獎懲作業卷（二）。
[225] 經本署劉ＯＯ、施ＯＯ調查後，認虛報蒞庭次數爲公訴專責蒞庭及輪值蒞庭制度所生誤會，羈押權乃院方行使，並無違法羈押情事，且已盡調查能事而起訴，故建議違法搜索部分以「書面警告」，其餘部分以「不予懲處」作結，本署91年考績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經陳報高檢署及法務部，法務部於民國92年11月27日以法令字第0921304028號令「書面警告」。參見本署行政類950102號92年獎懲作業卷一、行政類950103號93年獎懲作業卷（二）。

第二目　法警室

	勸善
	⑴黃ＯＯ、林ＯＯ、吳ＯＯ、周ＯＯ法警等疏失致犯人遭脫逃。[226] ⑵盧ＯＯ法警等解送人犯遭脫逃，張ＯＯ法警因公殉職。[227] ⑶陳ＯＯ副法警長與盧ＯＯ法警押送人犯車資糾紛。[228] ⑷吳ＯＯ法警擅自與被告討論案情，有失工作立場。[229] ⑸林ＯＯ法警長與陳ＯＯ法警打牌聚賭，爲人檢舉，經本處檢察官率同書記官到場查獲。[230] ⑹王ＯＯ法警涉嫌詐欺當事人財物，情節重大，經本處檢察官羈押偵辦。[231] ⑺周ＯＯ、簡ＯＯ法警處理賭博案件被告失當。[232] ⑻周ＯＯ法警值勤時昏睡。[233] ⑼林ＯＯ法警等未確實搜身致人犯割腕自殺未遂。[234] ⑽周ＯＯ法警未依檢察官命點呼當事人，並逕前往餐廳用餐，態度不佳。[235] ⑾周ＯＯ法警值庭期間至門外抽煙並當庭頂撞檢察官，有損本署形象。[236] ⑿周ＯＯ法警值勤時間吃檳榔有損機關形象。[237]

[22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獎懲卷宗 59 年度第 002 號。
[22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0 年獎懲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0 年獎懲卷、本署 88 年獎懲作業卷（二）。
[22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22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229]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230]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6 年度獎懲卷。
[231]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9 至 72 年度維護紀律十項革新考核獎懲表卷。
[232]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233] 參見本署 78 年 12 月-80 年 12 月獎懲案件卷。
[234] 參見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卷（一）。
[235] 參見本署 82 年 11 月至 83 年 12 月獎懲卷（一）。
[236] 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237] 參見本署 84 年 1 月至 12 月獎懲卷。

	勸善
	⒀周 ＯＯ 法警值勤時飲酒不服主管糾正，且進入候訊室與候保女被告併坐聊天，言行不檢，有損機關形象。[238] ⒁周ＯＯ法警遺失證人拘票。[239] ⒂周ＯＯ法警疏未令已具結證人於結文簽名，經檢察官質疑，竟咆哮頂撞。[240]。 ⒃王ＯＯ法警值班日飲酒過量貽誤公務。[241]

第三目　書記官

	勸善
	⑴李ＯＯ書記官辦理執行案件遲延聲請撤銷緩刑。[242] ⑵黃 ＯＯ 書記官等接受友人招待前往酒家飲酒，爲警務處駐區督察臨檢查獲，違反 10 項革新指示，且案經中國時報批載，有損機關信譽。[243] ⑶黃ＯＯ書記官遺失卷宗 3 宗，雖本案事後仍順利完成執行，然其仍因本疏失而受懲處。[244] ⑷王ＯＯ、黃ＯＯ書記官、林ＯＯ錄事未確實校對書類，均有疏失。[245] ⑸陳ＯＯ書記官執行被告黃Ｏ松賭博案件，未經檢察官同意，擅自允許受刑人黃 Ｏ 松延期執行，並在原傳票上更改報到日期，處理顯有失當，而曾檢察官督導亦有不週。[246]

[238]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239]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240] 參見本署 87 年獎懲作業卷（一）。
[241] 參見本署 89 年獎懲卷。
[242] 因平日工作認眞，經核予以申誡 2 次。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獎懲卷宗 59 年度第 004 號書記官李 OO 疏忽職務懲處卷。
[243]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4、65 年個人獎懲案卷。
[244]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6 年度獎懲卷。
[245]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67 年獎懲卷。
[246]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獎懲案卷。

第四目　其他同仁

	勸善
	⑴收發室人員陳ＯＯ保管公物缺失，經人事室以陳員未滿 17 歲且平日工作認眞，簽請調整職務，並記大過 1 次獲准。[247] ⑵林ＯＯ錄事疏將未經首席檢察官核可書類公告。[248] ⑶游ＯＯ檢驗員、譚ＯＯ書記官因何人應填寫相驗死亡證明書及驗斷書上死者基本資料發生爭執吵鬧。[249] ⑷袁ＯＯ雇員製作傳票失誤，王ＯＯ書記官審核疏失，案經媒體批載，有損機關形象。[250] ⑸黃ＯＯ觀護人承辦 91 戒執護 212 號案件疏失，並擅取他觀護人戳記倒調日期蓋用代理主任觀護人，以掩飾其行，嗣爲承辦施 OO 檢察官發覺。[251] ⑹懲處事由另有副法警長解送人犯未著制服，而遭懲處。錄事耽誤公文、檢察官草率結案，可併案起訴案件遲未併案，致爲既判力效力所及而不得起訴。檢察官以平信傳喚證人，證人未到庭而予以拘提。法警多次預簽到退、法警到勤異常，精神萎靡且未按時服勤、法警夜間值勤帶酒意。通譯擔任演習輪值未到班、同仁涉足不正當場所、公文漏蓋首席落款、打麻將、賭博爲警臨檢查獲。在印刷廠辱罵工人並持證件揚言可立即抓人、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辦理首長座車採購違反規定、替代役男未遵守生活管理規定、檔案室錄事管理檔案不當。♥

[247]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檔 58 年度第 4 號職員獎懲卷。
[248]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獎懲卷宗 59 年度第 003 號爲 58 年偵字第 485 號許莊圖訴陳輝煌詐欺案處分不起訴未經首席核可予以公告查議錄事等有關人員疏忽責任卷。
[249]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政卷宗 58 年至 60 年職員個案獎懲卷。
[250] 參見本署 85 年獎懲案件卷。
[251]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102 號 92 年獎懲作業卷二。

第六章　耆老前輩

本署（處）自創建以來，由於規模所限，人員編制不大，惟歷年來對於本署懷抱深厚感情，將其半生公務生涯投入於本署之同仁，大有其人。細數本署（處）耆老，民國 75 年間獲得 3 等服務獎章[252] 者有統計主任蔡淑眞（已退休）。民國 76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有陳鳳鶯書記官、黃展毅書記官（現任官長）、林國輝書記官兼科長、吳伯嶽書記官[253]、周文科書記官，獲得 2 等服務獎章者有林繼興法警長（已退休）。民國 77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有沈清枝書記官（已退休）。民國 78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有洪謀丁書記官（已退休）、李芳貞錄事、展瑞芳書記官（現任科長）、李永茂書記官（調任宜蘭）、蘇成就法警（現任書記官兼總務科科長），獲得 2 等服務獎章者有徐漢升通譯（已退休）、陳信雄副法警長（已退休）、王正吉書記官（已退休）、莊鐘源錄事（已退休）。民國 79 年獲得 2 等服務獎章者有林得發書記官（已退休）。

民國 80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有蔡麗珠錄事（現任書記官）、翁坤育、林松寅、陳雨田等 3 位法警，及現任書記官之周忠志法警，還有黃明春、沈勵花錄事（已退休），榮獲 2 等服務獎章有吳伯嶽書記官。民國 81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者有周順天法警（已退休）、林國村法警（現任書記官）、廖春金錄事（已退休）。民國 82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有陳銘國科員、劉伯泉書記官（現任科長）、王志聖、孫南玉書記官。民國 83 年獲得 3 等服務獎章者有陳明堂法警、簡福居書記官，榮獲 2 等服務獎章有林國輝書記官兼科長。民國 84 年榮獲 1 等服務獎章者有李博文書記官兼科長（已退休），2 等服務獎章有周文科書記官、黃美端書記官（已退休），3 等服務獎章有周汝壯錄事（現任出納）。民國 85 年 3 等服務獎章有李祝嘉錄事，獲得 2 等服務獎章有黃展毅書記官、魏基泉書記官（已退休）。民國 86 年 3 等服務獎章有詹榮輝觀護人，榮獲 1 等服務獎章者有林繼興法警長。民國 87 年 3 等服務獎章有黃明春錄事。民國 88 年獲得 2 等服務獎章有黃華堂書記官（已退休）、洪謀丁書記官（已退休）、李芳貞錄事、展瑞芳書記官、蘇成就書記官，榮獲 1 等服務獎章者有李永茂書記官、王正吉書記官兼科長（已退休）。民國 89 年 3 等服務獎章有黃健煌錄事、陳進

[252] 3 等服務獎章服務爲滿 10 年、2 等服務獎章服務滿 20 年、1 等服務獎章服務滿 30 年、特等服務獎章服務滿 40 年。

[253] 經以電話向吳伯嶽股長查詢，其表示係在民國 59 年擔任公職，任公職迄今已逾 30 年。